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旅发〔2018〕18号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 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

资金的使用效益，特重新制定了《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7日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努力推进核心区旅游降密提质、转型升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宏观导向作用，规范和加强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是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和相关政策的旅游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统筹兼顾，讲求实效。

第三条 西城区每年统筹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

第四条 在西城区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所实施的旅游产业项目适用本办法，但不包括其它

区属预算单位的旅游相关项目建设。

第五条 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本办法支持范围的旅游项目，可以申请本专项资金。

第六条 建立市、区产业政策贯通会商机制。对于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对旅游业转型提质发展引导示范作用突出，本办法尚未涵盖的产业项目，根据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求，可通过西城区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平台，协助其申报“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或商务、文创、科技等市、区产业政策资金支持。

第二章 专项资金分配方法、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

第七条 分配方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竞争性分配等方式进行分配。

第八条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性和带动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在推动西城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中作用显著的旅游产业项目，包括住宿业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育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奖旅游市场开发、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项目。

第九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取项目补助、项目奖励、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项目补助、项目奖励原则上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给予资金支持，贷款贴息为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已经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贷款贴息资金再予以贴息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咨询服务、

平台服务、劳务服务等方式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第十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住宿业改造、提升项目，推动旅游住宿业向特色化、标准化、国际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一）支持向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高端民宿等高端、特色住宿业改造提升的项目；引导中低星级酒店、一般社会旅馆向精品化、主题化、设计化提升，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鼓励一般社会旅馆和中低星级酒店高品质标准化提升项目。对中低星级饭店通过改造后达到更高级别行业标准、一般社会旅馆通过改造达到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标准或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北京人家”等行业标准并通过评定的项目，择优给予 10 万元至 50 万元定额奖励。

（三）鼓励一般社会旅馆转变业态。对按照“西城区高精尖产业目录”方向实现业态转变的项目，且符合其他行业的政策扶持范围，可协助其申报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条件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景区（点）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补助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审定后总投资的 4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旅游与商业、文化、金融、科技、教育、体

育等现代服务业相融合的文化旅游产品、智慧旅游产品等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审定后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举办国际会议、会展、奖励旅游活动、国际商贸及文化交流活动，促进国际会展旅游市场开发，增加西城区入境旅游消费。

（一）鼓励在区举办国际会议、会展，根据会展、会议的规模、重要性、实际效果以及对西城区会展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优奖励，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定额奖励。

（二）鼓励旅行社积极开展入境奖励旅游团项目，根据入境旅游团队规模、在区内酒店入住天数及对西城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择优奖励，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定额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深入挖掘西城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工艺，推出品质优秀、适销对路的旅游商品。

（一）对于研发设计生产的西城区景区（点）特色的专属旅游商品项目或具有西城文化特色与元素的旅游商品，且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给予资金支持，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审定总投资或转化产品销售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的 25%，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西城区旅游商品做大做强，对于年度销售额突破 50 万元的单项西城旅游商品，给予其销售总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奖励。

第十五条 市、区政府批复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按批复意见办理。

第十六条 若已获得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旅游产业资金支持的项目，继续申报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仅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额度为批复内审定总投资的 20%，原则上获得的总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批复内审定总投资额度。

第十七条 在西城区地域范围内从事旅游产业建设及相关活动的，项目单位从商业银行获得信贷资金后，可以申请对发生的利息进行全额或部分补贴，同一项目每年贴息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贴息资金实行比例核定和额度控制，企业收到贷款贴息后需单独核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一)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二) 已经获得区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 (三) 申请单位涉嫌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的；
- (四) 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 (五) 在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的；
- (六) 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 (七) 逾期未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
- (八) 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归

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

（九）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确认项目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十）贷款资金改变申报用途的；

（十一）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区级财政资金，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年度资金支持的资格，同时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条 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区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由区财政局和区旅游委共同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统筹全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需求，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与相关预算管理办法，审核批复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并批复预算；

（二）按照批复预算及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三）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五）对专项资金的决算情况进行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区旅游委职责：

(一)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编报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等工作，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管；

(三)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资金监管制度。按照项目批复要求，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做好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六)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绩效考评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职责：

(一)根据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申报，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本，附相关申报材料依据；

(二)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调整；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三)专项资金须用于旅游产业发展相关内容；

(四) 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独立核算;

(五) 积极配合区旅游委进行项目总体验收, 接受旅游、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 项目申报。区旅游委在相关媒体及网站发布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公告, 公告中明确本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项目征集期限、评审认定期限等内容, 并纳入西城区旅游产业项目库进行管理。申报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年度公告要求, 向区旅游委报送项目申报资料。

(二) 项目评审。区旅游委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及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安全性及实施条件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的资格评审, 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资金评审, 确定项目投资总额。区旅游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项目评审报告及审定后投资总额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报区政府批准。

(三) 项目批复。经区政府批准后, 区旅游委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 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 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四)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 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随年度决算,

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区旅游委汇总分析后报送区财政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及项目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进行追踪问效，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政策评估评价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申报主体，由区旅游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由区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给予暂停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细则由区财政局、区旅游委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西财政法〔2015〕1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旅游委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